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 7 日鑫”或“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持续暂停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当日，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